

博物館的藏品是誰的？：幾個文物回歸例子初探

陳翼漢

摘要

博物館在西方殖民的過程中，曾是見證國家擴張的收藏室，也是知識宰制的重要據點，然而博物館理念在公共性的強化下，將博物館的關懷從「物」的保存指引到「人」的尊重，雖不斷提昇了博物館的倫理要求，也造成面對過去歷史的難題。西方對世界的衝擊帶來了啟發，尤其在民族、人民等概念的歷史建構中，流失的文物成為殖民侵略的刻痕，雖然博物館對於倫理的嚴格要求，已是一種歷史的自我反省，可是站在被掠奪的原持有者角度，標本回歸原主才是最佳的彌補方式。博物館該如何達到最大程度的終極關懷？當博物館在這些事情失去主動性，也等於將文物置於不穩固的基礎，博物館必須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，可以跨越立場的鴻溝，站在更高的公益角度說服大家，即使文物標本回歸到原屬地區，也是站在全人類的角度出發，肯定將文物回歸到脈絡的做法，是有助於保存人類多元文化的價值，不僅文物原屬者的後人有責任保護，作為人類的一份子也當盡力，相信能夠在回歸脈絡的訴求中，以開放的態度面對，並嘗試各種合作可能的博物館，才能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，成為真正守護著理想與尊嚴的繆思殿堂。

繆思殿堂的傳道者

收藏是一種人性，但型式與態度各有不同，可能是有形的物體，如郵票、奇石，也可以是無形的記憶，如故事、約定、歌謠。收藏可以在有意、無意、封閉與開放等態度中進行，無論是「有意封閉」、「有意開放」或是「無意封閉」、「無意開放」，這些收藏

的方式均提供了累積物件的基礎。而富人、權貴、雅仕等人的收藏，顯然跟博物館的起源存有較密切的關係，這些人不見得時時刻刻積極進行著收藏工作，且收藏標準也隨著個人的好惡而訂，但這些收集、炫耀藏品的過程，無疑在某種程度的概念上，與博物館的功能是接近的。

私人收藏是博物館形成的源頭之

一，但作為公眾服務機構的博物館，顯然在理念、性質上有相當的調整。定位在非營利組織概念下的博物館，除了經營與服務的方向迥異於私人收藏外，對物品也以更主動、積極的態度，進行有組織、有計畫性的「蒐藏」，所以在購買、捐贈之餘，標本採集的工作背後，更有一部知識體系在運作支持，並從物件解析出所需的資料訊息，生產出保存、教育、展示的基礎，故典藏與博物館的存在價值息息相關。塑造出廣被傳揚的典藏，其可能涵括的價值層面，均可能在知名典藏、展示的光輝下，超出了原本的預期，並擴大到新聞、政治、經濟、教育等範疇，但背後的博物館理念與關懷，是否因典藏而加強呢？

凡是提到博物館的起源，總離不開繆思女神、亞歷山卓城、珍奇陳列室、帝國主義與博覽會等關鍵字，將這些時空斷裂達千年以上的關鍵字串在一起，便是一件有意思的事。繆思是古希臘神話中，太陽神阿波羅轄下專司文藝的九位女神，涵括人類各樣的創作內容，而將人類世界各種包羅萬象的事物，收集、包容在一起的地方，便成了亞歷山卓城的繆思殿堂。源自繆思（MUSES）的博物館（MUSEUM）一詞，字面的企圖雖十分明顯，然而博物館跟繆思的關係，真是那麼密切嗎！或者這是一種起源的障眼法，透過文字符號連結到古希臘，就像電影「我的希臘婚禮」中，凡事皆能接上古希臘的老爸，突顯出這是經古希臘「加持」過的概念？自西方步入文藝復興以來，類似的「絕跡復甦」現象不足為奇，即使遠在東方的中國，同樣也有孔子「言必稱堯舜」的例子，許多古老的典章制度，突然在儒家傳誦的過程中復活了，直到清末康有為推動變法，都須以「孔子託古改制」為由，堯、舜、孔子都成了以古非今的加持者。不過這至少證明了無論是東方或西方，所託之「古」必然是受到後人肯定

的美好時代。

博物館肯定繆思的價值，與西方文藝復興以來的傳統有關，以現代的繆思殿堂自居，突顯出古希臘精神的繼承，即使古希臘不見得如想像中的完美，但真實的古希臘也不是這麼重要，因為這只是博物館邁向公共性的象徵，以讚頌繆思的儀式，浮現私人收藏與博物館蒐藏的邊界。「公共性」的理念隨著時代演變，不斷提昇了博物館的倫理要求，強調與民眾結合的價值觀，使得博物館呈現更多的型態，如戶外博物館、生態博物館、現地展示等，讓博物館從見證國家擴張的收藏室，邁向文化保存與教育的重鎮。當倫理要求的尺度越趨嚴格，這些老牌的、室內的、具掠奪歷史的博物館，其背負的資產同時也成了包袱（註1），即使在服務人群的層面上，它們仍有不凡的一面，提供「有能力參觀者」良好的服務，不過追溯到最根本的物件蒐集典藏時，「掠奪」的陰影卻如幽靈般揮之不去，更別說延伸出知識詮釋、標本再脈絡化等問題。

博物館提出古希臘的繆思，象徵的是博物館與企圖「繼承」的過去之間，在理念上呈現出信仰式的親密結合，即便西方帝國主義的擴張、珍奇陳列室等，才是今日博物館的直接源流，但顯然不被視為認同的對象，而建構博物館理念的過程中，指引著今日博物館發展的，卻是在西方文明發展過程中，人將信仰的理念，直接面對神時的良知。蒐藏不只是技術，也反映出深層的博物館倫理，在良知的指引下，經營者摒棄了私益、掠奪等傳統方式，寧以繆思殿堂的傳道者自居，從博物館自身的向上提昇，擴大到人類社會整體的關懷，博物館既然呈現人類社會的多元，應了解文化、權力、階級的差異。「博物館的藏品是誰的」？不應簡約成單純的法律問題，尤其當博物館與觀眾、標本提供者、被詮釋者間的權力位階，處於一個

尷尬的地位時，傳道者在典藏與展示的行動中，選擇作為與不作為時，應當成隨時提醒自我檢討、批判的箴言。

「繼承」下的殖民與蒐藏

博物館的經營與典藏內容密切相關，蒐集與典藏的工作，自然是博物館的專業之一，取得的文物標本越多，研究內容與知識的資料庫才有無限擴充的可能性，因此蒐藏的工作可說是博物館的基礎。對博物館而言，典藏數目的多寡，代表著研究與發展上的潛力，遂也產生了數字上的迷思，將焦點置於標本蒐藏的數量，或是為了追求珍稀罕見的名貴標本，在骨董商與媒體的推波助瀾下，致使展示趨向骨董化與商品化，忽略了典藏的標本物件在研究、展示方向上，其一致性與連貫性的重要。但無論如何，源自私人收藏的博物館蒐藏工作，對於收納物件的魅力同樣不易抗拒，再嚴格的程序與審查，也難百分百阻絕人性的好惡偏見，使蒐藏在不經意間走回了珍奇搜羅的路，因此蒐藏的方法、過程、手段，除了表面力求制度、程序的完備，也牽涉到博物館蒐藏的倫理問題。

博物館特殊的倫理考慮，源自於博物館事業中對物的蒐藏與陳列，並在公共性、專業性與正義原則的要求下，進行批判和反省的道德標準，形成對博物館內在與外在事務上的倫理規範。內在倫理是從博物館的專業性出發，以準確無私的態度處理蒐藏、教育、展示等工作；外在倫理強調博物館應降低權力不均下的傷害，站在被研究者或物件原持有者的立場，思考事物背後的價值（王嵩山，1990）。具體的範圍包括：一般性的職業道德、處理博物館藏品的態度、個人行為守則等（陳國寧，1990）。在博物館與典藏物件的關係探

討上，不僅要求典藏品從出現到蒐藏入庫的過程中，必須有清楚、完整與合法的取得證明，即使典藏品入庫後的運用及管理，仍得朝公共性及回歸既有脈絡的理念前進。當博物館面臨立場、觀點等質疑時，倫理便是行為與本質相符與否的試劑，從博物館內部的經營、管理，到博物館與外界的互動當中，整合出若干約定成俗的共識，企圖跳脫歷史的糾結，而這得從十八、十九世紀的「繼承」脈絡說起。

早期私人收藏性質的陳列展示，除了可標榜個人的社會地位，透過收藏的訊息與交換，也組織出複雜且利益特殊的社群網絡，不過當掌握收藏資源的權力，轉移到強調公共性的組織時，對社會大眾開放的博物館便出現了。今日即使是民間私營的博物館，也都強調非營利公共服務的重要性，但事情的背後並不單純，博物館因公共性的要求，必須將蒐藏跟教育的功能連結在一起，除了搭配學校教育的內容，博物館也是社會教育重要的一環。然而教育本身已成國家宰制的一環，加上十八、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與海外擴張，國族概念已深烙在人民心中，博物館在性質與任務的要求下，異文化的標本蒐集展示，除呈現出自身文明的強大，也彷彿向觀眾陳列出國家的「戰利品」。這些發生過的事實提醒著我們，即使博物館希望透過公共性的強調，來消弭私人收藏的標榜與炫耀等色彩，但博物館的典藏與展示，還是將這些缺點繼承下來了。

以英國大英博物館、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等為例，其蒐藏內容與數量之豐富龐大，確實不愧為見證世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，但在讚嘆之餘，其豐富的典藏卻與英、法身為老牌的殖民國家有關。十八、十九世紀的殖民與帝國主義時代，透過英、法擴張殖民地的過程中，基於建立統治知識的需求，加上西方對於異民族相關的歷史、文化，已經建立

一套「東方主義式」的研究傳統，博物館兼具典藏、研究、教育的特色，使其成為累積這些知識與寶藏的重鎮，在槍砲彈藥的輔助下，晉身到「環球博物館」的境界。對這些殖民國家而言，透過博物館見證海外擴張行動的成效，結合當時社會達爾文主義下的風潮，更能具體說服人民相信國族主義的合理性，並支持政府進行海外異族、領土與文化的支配，這種支配不僅是身為「適者」的必然，也在協助人類進入文明開化的口號下，以正義與使命將侵略、同化、消滅等過程合理化，成為無行為之名卻有行為之實的種族主義。

從這些自許為文明先進國的殖民行動中，可以區分出兩種不同的對象，一種是在古文明土地上的異教國家，其型態異於西方「國際法」架構下的國家，且無法有效的抵禦入侵，如東亞、西亞、南亞等地的國家；另一種地區是以土著部落為主，雖然某些部落的抵抗力強大，使得殖民國不得不與之訂約息戰，但基本上並不被視為對等的國家。這兩種不同的殖民對象，也影響著博物館的蒐藏心態，對於這些即將消失的土著文化，是以一種保護者或記錄者的身分，進行搶救民族誌的工作，對於土著的物質、技術等文化內涵，以主流的文字、語言作田野的資料記錄與標本採集，並經過博物館翻譯詮釋之後，呈現在博物館所處的社會。另外，對於偉大的古代西亞、埃及與希臘遺產的收納，也顯現出一種自許為古文明「繼承者」的涵義，除了是源自對古文明價值與影響力的肯定，也自認有能力延續古文明影響力，並享有與古文明一樣偉大的地位，如埃及、希臘、西亞等古文明的象徵物，透過軍事與知識的擴張與影響，英法等國將如這些古文明國度，成為榮耀人類歷史的一環，充滿世人永為讚嘆的神聖與光榮，所以不僅博物館企圖成為當代的亞歷山卓博物館，殖民國家也

在這樣的繼承概念下，支持國內的博物館不斷成長，成為希臘時代以來最具代表性的繆思殿堂。

從殖民帝國與博物館的「繼承」脈絡觀之，勢力的擴張曾是一種正義行為。帝國不僅帶領殖民地人民，進入更優越的文明生活，也保存、延續了古文明的光輝，博物館典藏便是帝國偉大的見證，唯有足以媲美古希臘的文明，才能培養出當代的繆思殿堂。博物館雖不從私人收藏的起源中尋求理想性，但私人收藏與捐贈仍為重要的標本來源，私人收藏的許多形式還是被博物館所繼承，雖然形式內在是以「公共性」的強調來區隔方式，不過「繆思殿堂」讓起源有個神聖且公義的認同，博物館也在這樣的認同中，積極進行標本收集與文化保存的工作，並將標本化成參觀者可以理解的知識，在見證多元與社會教育等目的下，博物館自許為古希臘繆思殿堂的繼承者。

我們可以發現透過「繆思殿堂」的概念，從「繼承」古希臘精神的面向上，殖民行動與博物館互蒙其利的結合起來，加上早期博物館對於標本文物的取得，不僅有尋寶與冒險刺激的色彩，文物採集對某些博物館、探險家與殖民帝國而言，地位形同揚名立萬的戰利品。這樣的結合對西方許多大型環球博物館而言，曾是擴充典藏與博物館版圖的一大助力，但從超越國家界線的更高層次來看，當博物館成為殖民競爭的一環時，不僅無益於實踐繆思殿堂的理想，也讓文物的戰利品屬性更加突顯。博物館從歷史的反省中建構出倫理規範，就是希望能避免相同的問題再次發生，但新的道德挑戰也隨之而來，該如何處理這批典藏已久、價值不菲、取得手段不正當的標本，反而成為這些老牌博物館面臨的另一個難題。

文物標本的歸屬爭議

儘管早期博物館與殖民行動關係密切，但在西方重視財產權轉移等程序的淵源下，文物的取得並不全是直接掠奪而來，透過物資、貨幣交換與合約取得的物件不在少數，這種形式本身雖符合法理上的程序要求，不過雙方交換的價值與資訊卻不對稱。今日對於蒐藏程序的重視，其根源便與法學上的程序正義脫不開關係，然而「程序正義不等於實質正義」是法學中的常識，程序正義是客觀概念下的產物，為節制自利行為的一種方式，著眼於技術上的程序正義，並不難達成表面的合法形式，所以程序正義所傳達的合法性，並不能與正當性劃上等號，尤其是合法性不被信任時，以「法」的概念為基礎的秩序，便會面臨秩序瓦解的危機。因為合法性與正當性存在著落差，所以符合實質正義的理念，才有影響程序正義的可能，讓程序正義能趨近於實質正義，降低不信任感所導致的危機，因此對「合法性」的批判，並非否認程序存在之必要，而是針對操作程序建立的權力與理念運作提出省思，並在省思中累積出變革的能量。

博物館對蒐藏脈絡之所以小心翼翼，是因為當前的倫理要求，在「物」的關心之餘也得兼顧到「人」的關懷，對人與物在抽象的脈絡概念上產生變化，博物館界十分清楚昔日取得與交換物件的過程中，存在著不對稱的權力關係，因此博物館倫理的提倡，便是希望整個過程能以對等的方式進行，希望減少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落差。即使如此，當標本被解讀之後，在知識面上的權力關係仍未改變，這種知識、詮釋權力上的複製與再現，讓博物館成為被展示者的代言人，物件必須經過博物館才能有知識上的意義，而博物館在許多歷史的脈絡上，往往也是「西方」的代言者。薩伊德 (Edward Said) 對這種「知識 /

權力」上的不對稱，以後殖民的《東方主義》論述，強烈批判這是知識上的帝國主義，而博物館與典藏品的關係，也在相同的社會文化情境中，經常成為被提出討論的對象，所以企圖透過合法性來穩固正當性的博物館，反而面臨正當性不斷挑戰合法性的窘狀。

二次大戰後的國際秩序取代了殖民主義，世界步向了後殖民時代，儘管槍砲彈藥在蒐藏的過程中，已不再是重要的輔助工具，但知識上的宰制結構仍然持續，民族誌博物館便是知識宰制的重要據點。在缺乏共享的知識建構脈絡中，「蒐藏」無疑是剝削的美化而已，今日在公平、正義與倫理的訴求下，兼具戰利品色彩的蒐藏方式，已不具道德上的正當性，而早期以武力或是資本取得的方式，對被剝削掠奪的社群後代，更是歷史認同中的奇恥大辱。儘管許多博物館希望能在法律的保護傘下「不溯既往」，但是面對希臘、埃及、中國的國寶追討，以及原住民族群要求標本回歸的訴求，這些正當性的質疑，不僅讓「繼承」的光輝頓失，一旦博物館的立場產生動搖，還得面對艱困的「館本」保衛戰，因此博物館的經營者莫不戰戰兢兢嚴陣以待。

從國寶追討的行動來看，所謂的「國寶」可分成兩種，一種是在原屬國中即是著名的寶物，卻因故流落外國，如俄羅斯在帝俄時期的琥珀館；另一種是流落出原屬國後，才發現具有國寶的價值者，如中國在清朝時期的敦煌文書。國寶流失的過程，可能因疆域與戰爭的因素，讓事情變得更加複雜難解，如大英博物館取自雅典帕德嫩神殿的大理石雕，因為當時希臘尚未獨立，英國是從領有巴爾幹半島的鄂圖曼土耳其人手中取得，但希臘的獨立與土耳其共和政府的建立，已經不同於當時的政治環境。某些新出土的文物歸屬，其難以釐清的程度更甚於此，如巴基斯坦發現的

一具2600年的木乃伊，伊朗根據國內文化遺產組織的宣稱，認為木乃伊是一位古代伊朗皇族成員的遺體，又有人認為來自古埃及（註2），但建國不過50年左右的巴基斯坦，能否接受這樣的理由而「歸還」？在這樣的歸屬邏輯下，我們可以推衍出其他問題，如中國能否接受蒙古要求歸還成吉思汗墓葬？臺灣能否接受緬甸要求歸還亞洲象林旺的遺骸？

國家與部落這兩種不同的殖民對象，影響著早期博物館收藏的心態，對部落文物著重於記錄、搶救等工作，對國家文物除有戰利品的象徵外，與西方文明有淵源關係的文物，更有文明繼承的概念縱貫其中。難以否認的是，西方列強的衝擊確實帶來了啟發，尤其在民族、人民等概念的歷史建構中，文物的脈絡已經產生不可逆的變化，國寶追討與文物回歸的政治動作，除了加強社群主體意識的凝聚，也突顯歷史受害者的形象，並透過索回之物，使現代與過去之間的關係重新繼承，創造出我族中心的繼承概念，有別於在文明中心的轉移與延續心態下，建立的西方式繼承觀。

國寶的流失多與戰爭、外力有關，但追討行動不一定具殖民的脈絡，有些純粹是因為戰爭掠奪所造成，如德國納粹在二次大戰期間，從蘇聯的占領區掠奪了無數帝俄時期的珍寶，蘇聯紅軍同樣劫掠了德國收藏的藝術品，但非西方對西方國家取得珍寶的過程，多半是完全無法招架，更別提如俄德兩國般，具有相互掠奪與交換的能力。除了跨國的國寶文物追討，早期被殖民的土著社群，也存在文物流失與族群被標本化的危機，尤其原住民流失的文物，面對優勢族群的主流社會，無論是以何種方式取得，皆難脫離殖民的脈絡，即使現在已非昔日的殖民時代，但某些土著社群的處境仍然邊陲，當博物館等研究單位將目標指向弱勢的原住民時，對原住民而言，無論政治權力掌握在誰的手中，

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。

原住民對於文物回歸的訴求，其意義與追討國寶的國家相同之處，便是視這些早期被搜羅去的文物為主流社會壓迫原住民的戰利品，即使戰利品已有更高更廣的意義存在，並試圖褪去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偏見，但對於原住民而言，這樣的意義並未扭轉知識權力上的不對等。目前要求標本回歸的行動，以北美、澳洲等前英屬地較積極，相較於舊大陸地區的原住民族，海洋法系的法制運作方式，加上政府處理族群問題的態度，使得新大陸的原住民自治意識與權力大幅提高，以大陸法系為主的舊大陸，某些地區跟原住民的關係顯得極端，獨立與鎮壓的歷史已經上演千年，這也是美、加、紐、澳的原住民能在相對安定的環境下，發展出「第四世界」、「國中之國」、「第一民族」等自治理論的原因，文物回歸便是理論實踐下的一環，試圖將知識權力的關係改變過來。

原住民文物回歸異於國寶追討之處，是在回歸文物後的處理方式，國寶仍以博物館方式來呈現居多，而原住民則是在博物館展示之餘，更強調回歸於文化的脈絡，如澳洲土著根據1987年的立法，陸續將神聖的喪葬象徵物取回，先人遺骨重新安葬（Bruce Bower & Corey S. Powell 著、何傳坤摘譯，1992）；美國祖尼人之所以要把戰神木偶追回，因為在祖尼文化中，戰神木偶離開祭壇將不受巫師咒語約束，會引發災難並毀滅世界（陳佩周，1999）。不過這樣的回歸訴求，雖然讓圍繞在「物」週遭的權力關係更加清楚，但也引發更多「物」的保存爭議，一旦重回原有的脈絡以後，某些標本將會在傳統儀式中，隨著儀式而必須摧毀或消失，歸還標本文物是解決了問題，還是創造出更多的問題？目前仍有待各方討論出拿捏取捨的範疇。

文物標本的索討：理念與現實的掙扎

博物館標本的歸還，一直是二十世紀以來的問題，尤其是一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民族國家紛紛出現，民族主義的情感往往離不開歷史的追溯，追討流失的文物，便成為國家的使命之一，同樣的情況也影響了弱勢的部落土著，不過當時的民主政治，在民族主義的引領下，並未能與人權的概念劃上等號。二次大戰結束以後，由於保障人權與維持正義，已經成為民主國家的重要象徵，在尊重多元的觀念中，原住民的權利逐漸獲得伸張，文物的索回與脈絡的回歸，便成了原住民運動的重要場域。近年不管是國家或是原住民族，在「標本歸還」的呼聲上已越來越烈，無論是環球博物館或是民族誌博物館，雖然強調博物館已經轉型，但在面對這些要求的呼聲時，處境仍然是尷尬的。

在歐洲的博物館文物歸還爭議中，最著名的案例之一，便是希臘帕德嫩神殿的埃爾金大理石雕，希臘為此組成「英國歸還大理石雕委員會」，長期進行追討國寶文物的工作，希望至少能在公元2004年，雅典奧運舉辦時借展，然而大英博物館拒絕與之對話，最近雖然改變了拒絕對話的態度，但仍嚴正聲明不可能歸還與借展的態度，並希望希臘接受複製的替代品（註3）。中國自十九世紀以來，同樣遭受到西方入侵的窘境，文物因戰爭、盜竊而流失海外者不在少數，長期以來同樣在文物回歸上不斷努力，並透過外交管道、文物拍賣與宣揚文物回歸等方式，將文物一一取回中國境內，如拍賣場上高價購回圓明園文物（註4）、美國歸還唐代河北節度使王處直墓內的門神石雕（註5）、臺灣將古佛像歸還中國等（註6），均為成功回歸的案例。

除中國取回文物的例子之外，近年還有德俄兩國以交換方式取回國寶（註7）、泰國同意歸還遭盜取的柬埔寨文物等（註8），而在司法上的認定也開始跨越國際界線，如美國在公元2002年的一場判決中，便援引埃及訂於公元1983年的法律內容，將所有在埃及出土的古文物皆視為公共財，判決紐約藝品交易商菲德烈克蕭茲走私罪狀成立（韓懷宗，2002）。文物回歸與防堵文物盜取走私，逐漸成為一種國際共識，尤其非西方國家在步驟、口徑漸趨一致，公元2000年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希臘時，便公開呼籲英國把埃爾金大理石雕還給希臘（註9）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公元2002年為「國際文物保存年」後，更刺激許多國家在追討文物態度上的串聯，迫使英國倫敦的大英博物館、法國巴黎的羅浮宮、美國紐約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等十八家博物館，在強大的國際壓力下，聯合發表了所謂的「環球博物館價值」的宣言，表達他們對歸還重要歷史文物的擔憂，反對將其所收藏的古文物歸還到原屬國家的原則（註10）。

國家文物的追討有跨國趨勢，原住民對於標本歸還行動亦是如此，尤其是同樣具有殖民脈絡的民族誌博物館，在文物回歸上的壓力也正逐漸加強。讓文物回歸到既有脈絡的訴求，已在人類學、民族學、民族誌博物館中，建立了理論上的正當性，而具體的實踐則是從一九八〇年代前後開始。美國為了因應印地安部落要求歸還典藏的遺骸及文物，針對此一呼聲制定了相關法案，以立法的方式回應原住民的要求，最著名的即是1990年的「原住民墓地保護及文物歸還法」。一九九〇年代的加拿大，也開始討論如何因應這樣的要求，並選擇從道德倫理的考量下，以個案的方式進行歸還的工作（鄭惠英，1997）。在美、加印地安人索回文物及遺骸的例子

中，博物館關注的重點偏向於政治與法律議題上，原住民則多在宗教及文化上力爭。博物館所憂慮的問題，恰好呈現出博物館在標準化、法制化的現代性，例如以冷凍式的實體保存作為標準、擔心歸還行為引發骨牌效應等；原住民則批評博物館的介入，導致文物原有意義的喪失，且大多數典藏皆收入庫房中，而對非法取得的藏品既往不咎，卻又偽善的高談關懷倫理，實讓人不以為然（鄭惠英，1997）。

博物館重視蒐藏品的保存維護工作，希望藉這物質的表現，保存並呈現出人類多樣的文化色彩，但原住民在物的使用上，也許重視的是藉由器物所構成的神聖場域，保存的對象不在器物而是精神層面，外來的介入無論多麼冠冕堂皇，在器物脈絡的本身可能是一種褻瀆，無論展示的營造如何貼近原有脈絡，都無法掩飾器物是展示中的演員。儘管對神聖器物及遺骸的態度，博物館與原住民各有不同的觀點（鄭惠英，1997），並不代表博物館的介入毫無幫助，美國通過「原住民墓地保護及文物歸還法」，規定原住民文物皆屬原住民所有，這雖是原住民的一大勝利，但國家也將保存原住民文化的責任釋出，交由部落自行決定，博物館雖不至於全面退出，某些部落仍肯定博物館的功能，並願意有條件的保持合作關係，不過對於因回歸而損毀消失的文物，也只能以平常心看待。

博物館文物標本的回歸議題，是殖民歷史下的舊傷痕，即使自許為繆思的殿堂，也很難光彩的面對這些質疑，不過博物館界在面臨可能的道德困境時，其貢獻之處卻是必須肯定的，若非有這麼一處收聚文物的地方，在昔日殖民帝國主義高張，以及今日現代化與標準單一化時代，某些文物是難以妥善存留至今的，這也是為何大英博物館振振有詞的向希臘表示，埃爾金大理石雕留在目

前的地方最好，有更寬廣的歷史含義（註11），儘管這就是種博物館霸權的表現，但從希臘位處素以「歐洲火藥庫」著稱的巴爾幹半島來看，霸權的背後卻有某些現實因素在支持，不過當這些因素漸漸改善時，各大環球博物館的立場便越顯薄弱。

當世界著名的各大博物館面對文物回歸的壓力下，聯合發表了「環球博物館價值」來回應，環球博物館的「價值」是否真如這篇宣言所言，其實可以透過國際的公議來檢驗，即使博物館的態度有所抗拒，並不代表沒有進步的空間，尤其在實體複製與數位化經營等技術應用上，對於提供學習、保存資源、推廣文化上更有力量。從大英博物館答應伊拉克，提供楔形文字泥板的複製品作典藏為例（註12），雖然大英博物館在原物件的態度上依然堅持，伊拉克也只要複製品，但若環境可以保障文物的安全時，在互惠的原則下，典藏庫又何必非在英國本土？複製品在英國就沒有意義嗎？那又如何說服文物原屬國，複製品的意義已經足夠呢？真品雖然能夠激發無可替代的感動，但複製品在許多場合中，仍能完成展示、教育，甚至某些研究工作，假設希臘為埃爾金大理石雕所興築的博物館，能夠符合硬體上的技術要求，在回歸原則下委託大英博物館協助經營，並協調出共同管理的機制，在面臨緊急狀況時，大英博物館為文物避險地等，以今日在遠端進行管理電子化、標本數位化，並以動態、虛擬的圖像進行展示，技術上並非無法克服，然從環球博物館在文物回歸上的表態來看，不易調整的也許是「繼承」昔日榮光的心態吧！

文物回歸在臺灣的事例

臺灣在二次大戰結束前，原為日本

帝國的殖民地，位於臺北的「總督府博物館」為臺灣規模最完善的自然史博物館，戰後臺灣為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統治，總督府博物館成了今天的「臺灣博物館」。隨著中國內戰的失利，以故宮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代表的另一股博物館脈絡，同時被帶進了臺灣，並賦予維護中華文物的重任。這兩股不同的發展脈絡，使得典藏的文物產生截然不同的回歸思考，一方面是在大中國意識的轉移下，圍繞著中華文物歸屬的議題不斷發酵，另一方面，原住民文物的回歸，則受到社會與政府部門的冷漠看待。

中華文物回歸「中國」的意義，深受政治意識形態與兩岸分治的影響，臺灣在國民黨政權一黨獨大下，大中國意識支配著臺灣的定位，所以文物標本的歸還，是以中華民國政府為「中國」正統的立足點出發，供奉在日月潭畔的玄奘遺骨（圖1），即是良好的例子。玄奘法師的遺骨，原為侵華日軍在二次大戰中所劫掠，直到公元一九五〇年代初期，憑著佛教界著名的章嘉大師、印順老法師向日本爭取，日本才同意將部分遺骨「歸還」給代表「中國」的中華民國政府，遂於日月潭畔興築專寺盛大安



圖1. 玄奘寺外觀：玄奘法師的遺骨，雖經佛教界向日本爭取「歸還」給代表「中國」的中華民國政府，但在「回歸」缺乏文化主體的訴求，讓具有「國寶」地位的玄奘遺骨在失去政治價值之後，被默默置放在日月潭旁的玄奘寺。

奉，蔣介石總統並親題「國之瑰寶」（邱恬琳，1998）。玄奘遺骨雖然不是回歸原址，但就當時的政治角度，也算是國寶的「回歸」，不過當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交後，其餘遺骨才送返中國大陸的故土，完成另一個回歸「中國」的儀式。

雖然玄奘遺骨在臺灣對佛教界有其意義，但當年的政治思考也表露無疑，政府從隆重的國寶回歸中，加強「正統」、「反共」等政治意識，回歸便成了一場政治秀，有別於文化為主體的訴求。當日本宣佈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後，玄奘寺也不再是「中」日友好的象徵，反而在仇日、反日的氛圍中，抗日英雄莫那魯道遺骸（圖2），從臺大典藏的標本室中，由上而下的「回歸」到事件發生地，重演了回歸的政治儀式。對主導的政府而言，儀式必須符合政治象徵的利益，故在回歸的選擇上，與其歸還給莫那魯道的後人，還不如安置在能豐富聯想力的事件發生地，並跟既有「碧血英風」牌坊結合，成為完美的政治舞臺。因此無助於儀式完成的岸裡社文物、後藤新平銅像，便在於「法」無據的情況下（施明發，1999），暫時否定了回歸的可能。

由於政治操縱的因素，使得回歸動作失去文化主體的訴求，無法深刻的打動人心，如具有「國寶」地位的玄奘遺骨，在失去政治價值之後，被默默置放在日月潭旁的玄奘寺，成為提供觀光資源的景點，莫那魯道遺骸的安置地，則不斷成為政治儀式的舞臺。隨著終止動員戡亂與本土化，面對同樣爭取文物回歸的中國大陸，臺灣也放棄了爭奪中國正統的目標，從官方主動爭取中華文物「回歸」的態度，轉變成同意民間將文物歸返中國原所在地。最近的一個著名的例子，即是公元2002年底，經行政院同意，法鼓山基金會將歸還一座達一千三百多年歷史，卻在公元1997年被盜走



圖2. 莫那魯道之墓與霧社事件紀念碑：當中日斷交之後，在仇日、反日的氛圍中，莫那魯道遺骸從臺大典藏的標本室中，由上而下的「回歸」到事件發生地，重演了回歸的政治儀式，並跟既有「碧血英風」牌坊結合，成為完美的政治舞臺。

的古石雕佛頭像，以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該年為「國際文物保存年」（楊孟瑜，2002）。相較於國家間的文物流歸返，臺灣在歷史與政治的包袱下，雖然打破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限制，同意民間將私人收藏的文物捐回大陸原址，但以中華文物為主的故宮與國立歷史博物館，由於登錄的典藏品均列為國有財產，有別於私人收藏的性質，所以在財產轉移的問題上更為小心。

公立博物館的營運是依照公務行政與會計制度來運作，因此在組織、管理、運作等各個層面，皆受到相關行政法規的約束，與文物標本直接相關的法條，便是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與「國有財產法」。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對於「古物」的規定，分成公有與私有兩大類，

國有財產法只針對公有的古物部分作規範，所以私有古物的移轉，只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約束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及第23條，列出國寶、重要古物「不得轉移於非中華民國之人」、「不得運出國外」的限制，然而第13條又規定「私人所有之古物，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」，加上第12條規定「國寶及重要古物，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 私人所有者，移轉所有權時，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」。從中可歸納出私有古物須先具備鑑定登記的過程，再經教育部指定、發給證明書後，才屬所有權移轉須經教育部核准的「古物」。一般私人俗稱的「古物」、「國寶」，多為購自骨董拍賣市場的商品，買主多半不會將有兌換現金能力的骨董，主動向教育部提出鑑定登記的申請，也就不會具備這些法律規定的要件，自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、57條的罰則懲處。

受到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處置私有財產的限制，公權力對私有古物、古蹟的介入，須謹守「既得權不得侵犯」的原則，除非遇到緊急因素的個案，而強行指定保護，否則多以被動的態度面對私有古物，但公有古物的情況便截然不同。公有古物為政府轄下的機關單位所有，因此負有公共委託的重任，古物的所有權屬於全體大眾，公部門只是代為行使大眾的權利，讓文物標本能夠達到「永久保存」的地步。所以公有古物必然兼具國有財產的身分，任何變更文物現況的動作，均受到嚴格的程序規定所監督，負責維護管理的公務人員若有疏失，便會受到嚴厲的制裁，因此「依法行政」雖是防止公務人員濫權的緊箍咒，不過在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、「多做多錯少作少錯」的現實中，反成了行政體系消極、被動與怠惰的護身符。

雖然私有的中華文物歸還問題，已

經突破政治意識形態的限制，但公有古物的交流，仍有難以克服的歷史因素在其中，加上法規對於古物出國有極大的限制，甚至在兩岸相關的條例當中，也只有大陸古物進入臺灣的規定，臺灣經教育部指定造冊的國寶、古物，並無前進至大陸的對應法條制定。相形之下，包含原住民標本在內的臺灣本土文物典藏，面對文物回歸的問題便大不相同，反而像是家產的爭奪。以兩岸的故宮為例，其雙方關係是因原持有者的分裂而來，因此臺灣典藏的中華文物，是在一貫的繼承脈絡下遷運抵臺，並不涉及博物館與原持有者間的倫理爭議。反觀臺灣年代最久遠的臺灣博物館，其典藏的岸裡社潘家文物歸屬問題，從質疑當時蒐藏的正當性，擴大到典藏文物未被有效利用、法條闕漏，導致無法循行政途徑救濟、博物館面對追討的態度被動等，雖然目前尚未提出具體的結論，卻是反映博物館人員以何種專業自許的明鏡。

岸裡社潘家文物的追討，起自潘元貞於公元1952年，向臺灣省教育廳及負責保管的臺中圖書館陳情，希望國民政府能夠交還被日本政府取走的潘家文物，結果臺中圖書館直接以「係屬公物」為由，拒絕歸還。這批文物經移交臺灣博物館後，潘元貞之孫潘稀祺，於公元1996年繼續向臺灣博物館陳情，當時的館長施明發在協商過程中，除提到博物館不能放棄典藏的文化使命與社會責任外，針對法律的層面，也洽詢了律師的意見。律師表示日本當時是依有效的法律徵收，並由中華民國政府自日本政府受讓而來，若日本是以非法或租借方式取得，則應以民法訴訟辦理，所有權請求期限為15年。麻煩的問題在於兩國簽訂合約時，只交代民事問題另訂處理辦法，卻未完成後續的訂定工作，因此已無任何法律可以處理這個問題（施明發，1999）。

從依法行政的角度觀之，臺灣博物館釐清可能的法律脈絡是必要的。唯臺灣與日本已無邦交，無法依據中日合約來處理民事問題，臺灣博物館同時認為這批文物早已經超過了民法上所有權請求的15年期限，在現行法令底下，即使有心也無權歸還（施明發，1999；陳希林，2003；楊淑芬，2003）。從臺中圖書館到臺灣博物館的陳情過程中，便十足反映出主事者只從現行法律找答案的消極心態，對可能的修法或立法方式也無心投入，尤其當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修法補強古蹟、歷史建築的條文時，主管這些文物的教育部卻沒有把握機會，一併投入相關修法的工作，解決文物歸屬法源不足的難題。不過當主事者在依法行政的護身符下，在累積修法所需資料也有限的情況下，倉卒提出修正內容，也不見得會優於保持現狀，但這樣被動消極的態度，難怪潘家必須持續達半個世紀的時間來追討。以博物館的經營來看，因法規而拖延這些問題的處理，並非積極負責的表現，所謂的終極關懷，成為停滯於所有權的關懷，而臺灣博物館的例子，突顯出許多百年文物的歸屬爭議，最根本的源頭在於標本取得方式。

臺灣博物館在「總督府博物館」時期，便肩負著日本研究南洋人種的重任，在多位日籍人類學家的努力下，向當時文化瀕臨消失的「熟蕃」，以及仍保有文化自主的「生蕃」，「採集」大量的文物標本，分別典藏在臺灣與日本的研究機關。隨著時間的改變，某些物件的製作技術與使用方式已罕為人知或失傳了，這批標本便成為近百年來原住民物質文化變動的見證，當年採集的文物標本，除部分還典藏在日本外，仍以臺灣本地的蒐藏最具規模。日本學者對臺灣各部落的踏查，自有其難以抹滅的貢獻，不過當時人類學家扮演的角色，正是殖民統治的親密夥伴，為了學術研

究的目的，可以允許不擇手段的方式，對部落物品進行盜竊與掠奪，再將這些不當取得的標本解析出統治所需的知識。如公元1900年，鳥居龍藏、森丑之助等人，利用探訪部落之便，至少就有竊取兩次頭骨的紀錄（鳥居龍藏著、楊南郡譯，1996；森丑之助著、楊南郡譯，2000）（註13）。

森丑之助在公元1908年寫下「偷竊骷髏懺悔錄」時，雖然提到有違當局撫蕃的經營，希望偷竊的罪障消除，卻又在文中一再肯定盜竊的苦心，認為只要骷髏能成為重要且珍稀的研究標本，罪障便會自然消滅等（森丑之助著、楊南郡譯，2000），不僅感覺不到向鄒人懺悔的誠意（註14），也可以了解當時的學者心態是如何傲慢。畢竟博物館倫理的提倡，也是到公元1925年以後，美國博物館協會才提出「博物館人員從業倫理」，並陸續頒布研究人員、登錄人員的從業倫理，英國博物館協會是在公元1977年才有類似規範，國際博物館協會於公元1986年頒布的「專業從業倫理」，才成為目前最完整的規範文件（張譽騰，1990）。所以臺灣博物館典藏的文物中，岸裡社文物的例子，絕不會是孤單的個案，要不是因為臺灣的原住民運動，尚未將部落文物的回歸納入範疇，幾個前身為日本殖民統治象徵的單位，如臺灣大學、臺灣博物館等，早就得不斷面對文物歸屬的質疑了。

潘家從公元1952年起開始陳情，最後一封陳情書是公元2002年8月發出，有趣的是，在相同的時間點上，位於臺中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科博館），也發生了典藏歸還的交涉個案。在科博館的中國科學廳二樓展示區，原本陳列了一座新竹葉煥亭的神主牌位，是公元1989年合法購入，並列為永久典藏的文物，卻因緣際會的被葉啟憲發現，跟哥哥葉啟政確認為祖父母牌位無誤後，開始向館方交涉迎回事宜。

經由館方召開標本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基於傳統倫理與情理的考量下，破例以無條件的方式，將神主牌交由葉家迎回供奉，成為絕無僅有的案例（陳金旺，2002；葉志雲，2002）。為此，科博館也在交涉過程中，同時進行館內蒐藏管理作業準則的修訂，好讓註銷歸還的動作有法源依據，依照新版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管理作業準則」規定（註15），在註銷原則中增加一項「依法律或倫理的考量」要件，也等於是為可能的歸還個案鋪路。其法律位階屬行政命令，效力來自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」第14條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與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3、5條（註16）。這樣的歸還模式，在臺灣的博物館界是一項創舉，儘管整個重點仍在法規的解套上打轉，並沒有引發經營政策上的巨變，但是當法規限制突破後，其實也為典藏文物的歸還，創造出合乎法理的可能性。（圖3）

博物館文物回歸的難度比民間高是可預期的，但能否有效的針對民眾的需求，提出更周全的回應方式，卻是思考博物館倫理及實踐的良機。在臺灣的公營自然史博物館中，國立臺灣博物館與科博館皆是具有指標意義的重鎮，兩者皆面臨過文物追索的問題。最近的例子



圖3. 科博館標本典藏庫房：博物館的蒐藏並非單純的收集與陳列，而是在公共委託的前提下，讓標本能夠在保存與利用上，獲得最大的公共利益，並達到對社會的終極關懷。

便是岸裡社潘家後人，向國立臺灣博物館索討祖先文物，以及科博館將典藏的葉家神主牌歸還給葉姓兄弟一事。這兩座博物館的背景大不相同，兩件追索個案的衝擊層面也有差異，國立臺灣博物館深恐歸還岸裡社文物的前例，將使類似的追討動作層出不窮；科博館則因注重蒐藏的程序，至少避免了民事責任上的困擾，並主動尋求法理上的解套。除了當初取得標本的正當性外，件數與價值也有極大的差距，岸裡社文物達兩百多件，且價值不菲無可取代，葉家的神主牌僅值幾千元，依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標本審議辦法」規定，總價在三萬元以下的標本，可以逕自購買，加上替代方式容易安排的情況下，對整體的展示、典藏衝擊不大。從國外的經驗來看，索討行動的持續，必然會跟社運的理論結合，當這些文物面臨歸還的呼籲，到底博物館要循法律途徑解決，或是及早建立其他應對的機制，將是對博物館領導階層的考驗。

文物回歸與經營的可能性

原住民在博物館民族誌的知識建構中，多是扮演創造、使用並提供原初意義的報導人，無論是標本或口述資料，大都以提供者的角色為主，博物館的專業性扮演著搶救者的角色，這樣的分工呈現出雙方在知識權力上的差別，因此自「在地化」的浪潮下，標本回歸脈絡是降低知識權力不對稱的實踐。民族誌博物館在物質文化的保存上，不能忽略人類在創造、生產、使用、複製這些「物」的種種過程，若從「人」的脈絡來看，「物」在人類的使用中才有意義，放到博物館保存也是一種使用方式，不過卻脫離了原創的意義。博物館學者從「觀點」與「脈絡」的角度進行自我批判，不僅讓民族誌的呈現存有更

多可能，博物館扮演的角色也同時出現結構上的變化，例如北美某些博物館只有在原住民設定的期限中，以受託的方式進行研究工作（鄭惠英，1997），博物館在未來可能不是標本的擁有者，而是利用文物進行研究、展示的受託者（許功明，1994）。

讓物件回到既有脈絡，雖是基於博物館的外在倫理來考量，但爭取文物回歸的行動，必須在有助於知識累積的情況下，才能具備完整、積極且正面的意義，若只成為平衡權力關係的政治主張，即使文物回歸到部落，也難有具體的幫助。以科博館的神主牌模式為例，對神主牌的後續脈絡是切斷的，並無助於發展出更積極的知識建構，而岸裡社文物為臺灣族群互動的珍貴見證，負責保管的臺灣博物館有諸多考量，自然無法直接循此模式辦理。若從北美的例子來反觀臺灣，最近傳出臺灣博物館傾向於從情與理來處理，可能方案包含類似託管關係，或潘家提出相當的保存環境之保證後，交由潘家保存等（陳希林，2003），便可能在博物館的經營政策上，朝向利用文物進行研究、展示的受託者方式改變。另外，從潘家對祖先文物都鎖在櫃中，只供碩博士研究使用，並沒有提供展出等，認為這批文物若回歸潘家，將計畫建平埔族紀念館，開放公眾使用，從事平埔族文化研究等（楊淑芬，2003）。這也說明潘家同樣認為，祖先文物必須置放在博物館的環境下，才能有更積極的意義存在。當雙方在博物館專業的認同上，具有價值上的交集時，如何使文物有更積極的利用方式，才是應當考量的。例如在未能馬上解決文物的法律問題前，博物館也許可以在歸還的預設上作準備，例如協助潘家進行紀念館初步的規劃評估，整理出一個展示與研究的場地，先交由潘家針對其祖先文物進行相關的展示研究工作等，均是善意、專業與負責的態度展

現。

在公共性的要求下，博物館將服務對象鎖定在社會大眾，不過對原住民而言，標本回歸有民族自覺的積極意義，企圖將原先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平衡過來，面對原住民可能的反應，博物館是否也要調整經營方式，在尋求平衡點的考慮下，與原住民建立新的關係？雖然文物歸還的訴求必定充滿政治性，但從展現部落動態歷史的角度，至少對民族誌博物館而言，這是一種正面且逐漸在嘗試的方式，讓「變遷」的概念，成為物件脈絡的一部分。原住民的參與漸深漸廣，也有助於研究、展示的過程，透過「主體」的觀點來建立、傳達，甚至當原住民本身也扮演著博物館的角色時，也許博物館即能跳脫被動的受託者，成為現代原住民部落社會中的一部分。岸裡社潘家計劃興建「平埔族紀念館」，便是認同了博物館概念，並朝著扮演博物館的角色前進，這對博物館的發展而言，將具有顛覆傳統權力關係的意義，並讓終極關懷得以擴及個人、社群與物件各層面。

博物館不僅要讓自身的發展保持活力，帶動社會向上提昇也是責任的一環，當博物館打破「所有權」的迷思後，如何發展更積極的合作關係，讓綜合許多學門的傳統大型博物館，與地方人文為主軸的在地博物館，成為親密的博物館夥伴，便是未來博物館經營的課題。相對於原住民部落的資源運用上，博物館可從優勢的經營管理、保存技術等層面著手，建立相互學習依存的夥伴關係，所以在回歸脈絡的實踐上，不應只是歸還不當取得之物，也當是重建物、人與博物館關係的良機。例如當前博物館在新科技的應用上，技術面已經不是很大的問題了，因此討論也導入到不同經營模式的可行性上，從數位博物館、線上博物館到虛擬博物館，今日龐大、駐點、集中式的博物館建築，是否

會出現另一種細微、分散、有機的網狀連結，以網咖的形式存在於部落社會中呢？從器物、人物的資料數位化，典藏可以利用磁、光碟的方式記錄儲存，或透過精準的3D繪圖呈現出物件型式，而神話、傳說、儀式則可自元件庫中取材，採用精緻的動畫模擬，呈現出史詩般的畫面影像，隨時在網路進行即時的教育、展示功能等，部落只要透過網路接收、發出資訊，便可同步成為博物館的參觀者與經營者，即使目前這樣的型態仍未整合成型，比起消極的依恃法律裁定而行，以及虛耗在沒有互信的陰謀論上，至少是積極尋求一個可努力的方向。

博物館的藏品歸屬，絕不只是法制面的配套而已，最終可能延伸出的是「博物館是誰的」，因此臺灣多注重在脈絡觀念下的權力分析，具體的文物回歸工作，則是分析下的實踐方式。文物歸還雖強調脈絡的回復，但沒有一個物件的意義與脈絡是萬世不變的，原住民也沒有否定新脈絡的可能性，只是回復與改變的決定權，必須操在他們自己的手中。如果祭祀物件為生命禮儀所必須的，那他們就會想辦法延續下去，可能是靜態的方式，也可能生產出新的替代品，只要這個儀式是必要的，儀式所需的器物也會隨之存在，這必然會有一定的風險，所以博物館應擅用自己的優勢，在保存方法、技術與觀念上繼續協助，成為原住民在延續文化的工作上，一個很好的採借及學習夥伴，讓原住民認同博物館的存在，是一種利益一致的夥伴關係。

無論博物館與原住民對「物」的看法有多分歧，既然博物館能夠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，也應相信這樣的價值是可以跨越立場的鴻溝，發展出多元的調適方式，即使文物標本回歸到部落，也是站在全人類的角度出發，肯定將文物回歸到部落脈絡的做法，有助於保存人類

多元文化的價值。因此原住民文物的回歸，並非釋出與取回的關係，若文物回歸無助於多元文化的保存，受害最深的仍屬弱勢一方，在這些實際的問題侷限下，博物館發揮的空間雖有改變，但不會因此而消失，若因「回歸」而空無一物的博物館，其實更要檢討的是經營者而非文物原屬者。我們如何能期待一座無法適應的博物館恐龍，可以達成保存人類多元文化的重任呢！相信能以開放的態度面對考驗，並嘗試各種合作可能的博物館，才能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，與部落建立起平等的夥伴關係，甚至是部落組成的一分子，成為真正守護著理想與尊嚴的繆思殿堂。

結論

在博物館追求公共性的過程中，將自身的理念投射到全體人類的利益上，以現代繆思殿堂自居的博物館，同時也自許為古希臘時期的繼承者，而這種繼承的概念，卻在現實中與殖民主義有相當的結合。當博物館倫理不斷向前邁進，環球博物館與民族誌博物館也已摒棄不當的文物取得方式，強調蒐藏專業原則的重要，與蒐藏程序應有的正當性時，若這些成立自殖民時代的博物館，對早期以不當方式蒐藏的文物，無法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來面對，將使文物的原主從歷史的角度，質疑博物館只會在倫理規範的建構上當巨人，而博物館在可能損及利益並掏空館本的現實下，也只能當個缺乏實踐勇氣的侏儒。

其實博物館對於從業倫理的嚴格要求，已是一種自我的反省，就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而言，應不以今日的標準苛責昔日的行為，可是若從曾被剝削、掠奪者的角度觀之，歷史的債仍可在正義的原則下，要求適當的彌補，標本回歸原主正是最佳的彌補方式，而這並無損於

法理邏輯的一貫性。即使博物館承認了昔日的不當、改善的蒐藏的倫理與程序、強調不能以現在的標準來衡量過去等方式，想以功補過來迴避，然典藏歸屬的爭議一日不解，尤其碰上了無可避免的民族情緒，文物就像是罪證確鑿的贓物，不斷將掠奪的刻痕劃下。儘管在道德的層面上，博物館對被展示的社群，應勇於面對這個歷史責任，然而理論與實際的差距是現實的，不同地區的博物館與針對不同的對象，回應的結果也不一樣，尤其是骨牌效應下的後果，並不是每座博物館都能冒這個險的。

從大英博物館拒絕歸還中國、希臘的國寶看來，並不難理解大英博物館的困境何在，自許為環球博物館典範的大英博物館，倘若歸還了這些古國的國寶文物，將如何自許為展示全人類文化的博物館？同樣的情況對民族誌博物館而言，原住民的文物若回歸到部落，也可能會引起連串的骨牌效應，讓歷史悠久的民族誌博物館，面臨存廢的問題。但在目前的經營型態下，無論是環球博物館或是民族誌博物館，除非抱持著不惜動搖「館本」的態度來回應，否則便只能以知識的重要性與無邊界為由，繼續對這些回溯性的質疑裝聾作啞。可是問題不會因為漠視而消失，不僅讓博物館與被展示的文化社群間存有心結，也讓文物地位處在不穩固的基礎上，不過也只能期待在協商與對話的過程中，漸漸出現有利於雙方的共識。

在北美、澳洲的文物歸還案例中，因為那只是依法行政的一環，並非博物館既有的應對機制，因此雙方的關係並未發生巨大的變化，當博物館在這些事情失去主動性，博物館人員的無奈在所難免。相形之下，臺灣對文物回歸的聲浪不大，短期想激發成運動的機會亦不高，更不可能如美國般，直接以立法的方式，將文物全面歸屬於原主，因為這牽扯到憲法對私有財產權的保障，以及

既得權不得侵犯的法律原則，不過在博物館與地方之間，「物」的脈絡及其背後的權力關係，一直是議題性的話題，文物回歸則是話題中的一環，雖然具體的實踐仍充滿挑戰，從積極的面向來看，透過雙方不斷的對話，肯定彼此存在的優點，才能在博物館的經營上，蛻變出新的運作方式。

博物館的藏品是誰的？牽涉到的不只是所有權的問題，還是一個嚴肅的倫理思考，博物館該如何達到最大程度的終極關懷？標本歸還呼聲不僅有認知上的差異，某方面也是博物館的包袱與不足之處，作為異文化間的橋樑，博物館必須站在更高的公益角度，說服其存在的必要性，標本在既有的原住民文化脈絡下，同為人類全體的文化資產，不僅原住民後人有責任保護，作為人類的一份子也當盡力，就某方面而言，斷絕不義的過去會是一種毒藥，但非營利或公眾服務的主張，不是為了漂白過去的救贖方式，尊重標本循傳統脈絡處理的同時，原住民也需要博物館來協助文化的保存，從共享的角度來看，打破片面、不平等的知識論述結構，博物館與原住民社群的結合，方能有更好的未來。

附註

- 註1. 這是為了區隔出並非所有的博物館都具這樣的性質，如北歐國家的戶外博物館、中國的故宮，便少有這方面的質疑，而這些質疑又以跨區域、文化的民族誌博物館、歷史博物館最多，尤以世界級的大英博物館、羅浮宮博物館等，受到的批評最多。
- 註2. BBC中文網，神秘的木乃伊引發國際爭執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chinese/news/newsid_997000/997122.stm，2000/10/29。
- 註3. BBC中文網，大英博物館不歸還希臘石雕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2791000/27914512.stm，2003/2/3。
- 註4. BBC中文網，圓明園國寶由中國公司投得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733000/7332592.stm，2000/5/3。
- 註5. BBC中文網，美國將歸還中國千年國寶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1212000/12128952.stm，2001/3/10。
- 註6. BBC中文網，臺灣同意將古佛像歸還中國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2268000/22688982.stm，2002/9/19。
- 註7. BBC中文網，俄羅斯德國交換寶物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730000/7308942.stm，2000/4/29。
- 註8. BBC中文網，泰國交還柬埔寨珍貴文物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698000/6981572.stm，2000/4/1。
- 註9. BBC中文網，江澤民在希臘談及人權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723000/7230642.stm，2000/4/22。
- 註10. BBC中文網，著名博物館反對歸還古文物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2560000/25603412.stm，2002/12/9。
- 註11. BBC中文網，大英博物館不歸還希臘石雕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2791000/27914512.stm，2003/2/3。
- 註12. BBC中文網，大英博物館願助建亞述圖書館，http://news.bbc.co.uk/hi/chinese/news/newsid_1978000/19785922.stm，2002/5/10。
- 註13. 第一次是跟地方官員打賭，將帶顆人頭當此行的「土產」，便在望

嘉社以掉包的方式，偷走一個膚髮未脫的頭顱。另一次是兩人打算從阿里山出發，再沿著陳有蘭溪進入平地，途中分宿在達邦與特富野的會所中，趁著鄒族男子醉臥之際，不約而同的各自盜取五顆頭骨，後來陸續被發現追回八顆後，僅存的兩顆則被帶到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去了。

註14. 依文意其懺悔的對象，應該是指那兩顆頭骨的亡靈，以及辛苦經營撫蕃的日本當局，並不包括協助踏查的鄒人，從文中也可知森丑之助是在明知此舉觸犯禁忌的情況下進行的。

註15. 新版蒐藏管理作業準則為公元2002年12月修訂。

註16. 【中央法規標準法】

第三條（命令之名稱）

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第五條（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）

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
- 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【行政程序法】

第一百五十九條（行政規則之定義）

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

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
- 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
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】

第十四條（辦事細則）

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管理作業準則】（標本異動 註銷）

二、註銷的原則

- （一）藏品不再符合蒐藏的目的、政策或計畫。
- （二）主管單位決定將該藏品轉移給館內科教部門或其他館外單位。
- （三）主管單位擬將該藏品與其他機構交換蒐藏。
- （四）藏品在利用過程（如研究、展示或教育活動等）遭致嚴重破壞或即將損壞。
- （五）藏品遭竊或遺失。
- （六）藏品資料缺失。
- （七）依法律或倫理的考量。

參考文獻

- 王嵩山 1990 人類學與博物館倫理
博物館學季刊 4(4): 31-40。
- 邱恬琳 1998/9/25 歷經千年戰亂，全球僅存5塊 中國時報。
- 施明發 1999 克服困難迎接二十一世紀 收於李子寧編「臺灣省立博物館創刊九十年專刊」 臺北：臺灣省立博物館 頁50-69。
-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管理組 20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管理作業準則 臺中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- 許功明 1994 博物館與原住民文化的

展現 博物館學季刊 8(3):3
9。

葉志雲 2002/11/30 參觀科博館。子
孫驚見祖先牌位 中華日報。

烏居龍藏原著、楊南郡譯註 1996 探
險臺灣 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 頁
24、307。

張譽騰 1990 論博物館專業與博物館
人員從業倫理 博物館學季刊 4
(4):3-9。

森丑之助原著、楊南郡譯註 2000 生
蕃行腳 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 頁
249-251、280-289、606-607。

陳金旺 2002/11/30 科博館神主牌。
物歸原主 中國時報。

陳希林 2003/6/10 潘家文物如何處
理？學界有不同聲音 中國時報。

陳佩周 1999 變臉中的「印地安」人
臺北：麥田 頁263。

陳國寧 1990 博物館從業倫理 博物
館學季刊 4(4):11-14。

楊孟瑜 2002/9/19 臺灣同意將古佛像
歸還中國 BBC中文網。

楊淑芬 2003/6/10 潘家三代接力 向
國家討祖產 中國時報。

鄭惠英 1997 遺骸暨文物歸還原主行
動：以美加為例 博物館學季刊
11(1):71-75。

韓懷宗 2002/2/17 美法院判走私埃及
古物有罪 聯合報。

Bruce Bower & Corey S. Powell原著、何
傳坤摘譯 1992 化石歸檔將不是
夢：電腦化保存為再入土的遺骨回
歸科學 博物館學季刊 8(3):77
79。

Gustaaf Houtman原著、王嵩山譯 1988
大英博物館人類館的現況與未來
博物館學季刊 2(1):65-70。

作者簡介

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人類學組計畫助理。